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溧阳市水利局)的(溧阳市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综合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溧阳市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综合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技术咨询服务行业);承接企业为(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1593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794.2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24日

